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音樂科

等級描述

達到下述等級考生的典型表現：

第五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展示卓越的聆聽能力，並在辨認及記錄音樂元素方面表現出色；對作曲手法、不同樂種及風格的藝術特徵，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展示廣泛的認知；能運用精闢的音樂術語，並以符合邏輯和有條理的論據表達對音樂的理解。• 以恰當的風格出色地演奏或演唱不同類型的音樂；顯示超卓的演奏或演唱技巧及細膩的情感；展示卓越的合奏或合唱能力；以多角度解說對音樂的演繹。• 創作及發展具創意的音樂意念與素材，並有明確的方向及目標；展示有條理的音樂結構及風格；能充分地發揮表演媒體的潛質；以精確的記譜表達音樂意念；具批判性地評估創作過程。
第四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展示成熟的聆聽能力，並在辨認及記錄音樂元素方面表現良好；對作曲手法、不同樂種及風格的藝術特徵，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展示充足的認知；能運用適當的音樂術語，並以符合邏輯的論證表達對音樂的理解。• 以恰當的風格演奏或演唱不同類型的音樂；顯示成熟的演奏或演唱技巧及恰到好處的情感；展示良好的合奏或合唱能力；解說對音樂的演繹具說服力。• 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與素材，並有清晰的方向及目標；展示合理的音樂結構及風格；能突顯表演媒體的潛質；以詳細的記譜表達音樂意念；分析創作過程合乎邏輯。
第三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展示普通的聆聽能力，並在辨認及記錄音樂元素方面表現滿意；對作曲手法、不同樂種及風格的藝術特徵，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展示足夠的認知；能運用適當的音樂術語，並以論證表達對音樂的理解。• 演奏或演唱不同類型的音樂時能顧及音樂的風格；顯示平穩的演奏或演唱技巧及恰當的情感；展示平穩的合奏或合唱能力；能解說對音樂的演繹。• 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與素材，並有可辨別的方向及目標；展示明顯的音樂結構及風格；能合理地發揮表演媒體的潛質；以可解讀的記譜表達音樂意念；能解釋及反思創作過程。
第二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展示基本的聆聽能力，並在辨認及記錄音樂元素方面表現尚可；對作曲手法、不同樂種及風格的藝術特徵，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顯示基本的認知；能運用相關的音樂術語，並以簡單的解釋表達對音樂的理解。• 演奏或演唱不同類型的音樂時對風格稍有注意；顯示基本的技巧及常規化地演奏或演唱；展示一定的合奏或合唱能力；能解釋對音樂的演繹。• 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與素材，並有一定的方向及目標；展示可辨認的音樂結構及風格；能應用表演媒體的部分特點；以基本的記譜顯示音樂意念；能解釋創作過程。

第一級

- 展示簡單的聆聽能力，並在辨認及記錄音樂元素方面有初階的水平；對作曲手法、不同樂種及風格的藝術特徵，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顯示初步的認知；能運用簡單的音樂術語，並以簡略的描述表達對音樂的理解。
- 演奏或演唱音樂時中注意到風格；顯示初階的技巧及機械化地演奏或演唱；展示初階的合奏或合唱能力；簡單地描述對音樂的演繹。
- 創作音樂意念與素材，並稍具方向；展示略可識別的音樂結構及風格；對表演媒體的特點有初步認識；以略可識別的記譜顯示音樂意念；能描述創作過程。